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

## 新工程教育方法實驗與建構計畫

### B 類轉 A 類計畫：延伸主題創建課程至全面課程地圖與學習架構 之調整—具教育資源規劃的電機工程主題式課群

#### 專任助理甄選公告

一、甄選項目：專任助理擇優正取 1 人；擇優備取 1 人。

二、甄選資格：

- (一) 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研究所(含)以上畢業，國外學歷需經驗證。
- (二) 具承辦與申請教育部重要計畫經驗者優先考慮。
- (三) 熟悉 OFFICE 軟體操作等電腦文書處理能力及海報設計之技能。
- (四) 具備服務熱忱、態度親切、溝通能力、積極學習與敬業精神。
- (五) 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僱用為契約進用人員：
  1.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2.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3.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4.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
  5.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二款之情事。
  6.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之情事，且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期間。

三、工作期限：自錄取工作日起至 112 年 01 月 31 日止（需簽約並需先試用，試用期為三個月，試用期滿合格則予正式僱用，不合格則終止勞動契約；契約屆滿得視計畫需要及工作表現簽請續聘）。

四、工作內容：

- (一) 計畫相關行政業務及活動策劃。
- (二) 資料彙整處理及撰寫報告與計畫申請。
- (三) 其他交辦事項。

五、工作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惟視需要配合加班並擇期補休。

六、工作地址：本校建工校區(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 415 號)。

七、待遇：薪資參照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計畫專任助理薪級支給報酬標準表」核予碩士畢業敘薪 37,132 元。

八、甄選收件及聯絡方式：

- (一) 意者請檢附本校編制外人員應徵報名表 (<http://personnel.kuas.edu.tw/files/15-1009-39880,c280-1.php>)、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相關學經歷證明文件影本等(資料請以 A4 紙張大小列印勿裝訂)，於 110 年 3 月 17 日(星期三)前寄 80778 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 415 號本校(建工校區)電機系辦公室收(聯絡電話：07-3814526 轉 15541-15543)，信封上請註明「應徵電機工程系計畫專任助理」，以郵戳為憑，未依公告檢齊相關證件、逾期及不合者恕不受理。
- (二) 資格符合本校需求者，擇優通知甄試，不合者恕不通知及退件。如須返還應徵書面資料，請檢附足額郵票及信封，俾利郵寄。視實際需要，擇優備取人員 1 名。
- (三) 面試時需書面填寫同意個人資料蒐集利用及切結書。